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中学的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中学理化生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刻度酒精灯、烧杯、滴瓶、量筒、广口瓶、细口瓶等玻璃仪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5088万元，资产总额为3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教师演示台、实验桌、仪器柜、水槽柜、功能柱等实验室设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领峰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287万元，资产总额为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运动和力实验器、惯性演示器、演示滑轮组、静电实验箱等实验室仪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余姚市智达教仪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381万元，资产总额为20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今跃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3日

